

第一編

民法

法律有公法及私法之分。公法（public law）係規定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或國家各機關間之法律。例如，憲法、稅法。私法（private law）則規定私人間之法律關係。民法（civil law）為重要之私法，以規範私法人生活中之權利義務為其內容，分為財產法及身分法兩大類型。形式意義之民法係指形式上標明「民法」二字之法典。實質意義之民法，係指民法法典（civil code）以外，規範私人間社會關係之民事法規而言¹。民法為最基本、最重要之私法。民法之效力適用於全國任何人、任何地方或任何事項，其為普通私法。如其他法律就同一事項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例如，公司法就經理人之規定，則屬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民法而適用之。民法規定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之發生、變更及消滅，其為實體法。相對而言，民事訴訟法則是規定對於已發生、變更或消滅之私法上權利義務，如何加以實現方法之法律，其為程序法。

我國民法共分5編，即總則、債、物權、親屬及繼承，計1152條條文。第1編總則（general principle）於1929年5月23日公

¹ 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等民事特別法。

布，同年10月10日施行，規定民法所共通適用之原則。第2編債（obligation）於1929年11月22日公布，1930年5月5日施行，規定債權債務關係。第3編物權（rights in rem）於1929年11月30日公布，1930年5月5日施行，規定對物之支配、使用及收益等權利義務關係。第4編親屬（family）及第5編繼承（succession）均於1930年12月26日公布，1931年5月5日施行。親屬法規定親屬關係之發生、消滅及親屬間之權利義務；繼承法規定因被繼承人死亡，由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概括承受其遺產之關係。債編與物權編以財產關係為內容，屬財產法之性質。親屬及繼承規範身分關係及因身分關係而生之財產關係，則屬身分法。

民法為萬法之母，為私法之基本大法，規範私人間之財產及身分關係之法律，其內容浩繁，涵蓋範圍甚廣，故如何掌握法律規範之重點，正確解釋及適用法律，將民法理論應用於實際之民事事件，誠屬重要。作者從事民事審判多年，本於教學及實務之經驗，選擇與社會生活有密切相關之75個個案，依序按總則、債、物權、親屬及繼承，為總括及系統化之解說，並以例題之方式，說明及分析法律之原則，使實務與理論相互印證，將民法理論轉化成實用之學，茲於介紹各章節理論之前，先提出例題，使讀者產生問題意識，繼而說明及分析原理，最後解析例題解答，俾於有志研習者，除能瞭解民法原理原則外，亦可應用於實際之具體個案，期能增進學習效果及法律實務之運作。

第一章 總 則

民法總則分為7章，有152條條文，其內容包含法例、人、物、法律行為、期日與期間、消滅時效、權利之行使。總則之規定，均為法律之基本觀念，原則上可適用民法有關財產法之部分，至於身分法部分，如無衝突者，則可適用之。

第一節 法 例

法例（application rule）研讀之重點於明瞭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使用文字之準則及確定數量之標準，並知悉如何確定數量之標準及習慣與習慣法之區別。



例題1

甲男與乙女均為未成年人，當地有父母為未成年人子女代訂婚約之習慣，甲乙父母乃為其子女訂定婚約，該婚約有無效力？

一、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

民事（civil case），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第1條）。而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public policy）或善良風俗者（moral）為限（民法第2條）。茲分別說明適用之次序：

- （一）法律者，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完成立法程序。
- （二）習慣者（custom），係指習慣法而言，習慣法之成立，須為社會

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有法律上確信為其基礎²，且為法律所未規定及不背於公序良俗，始有補充法律之效力。

(三)法理者（jurisprudence），係推定社會共通之事理，亦是人類社會生活應遵守之原理原則。

二、習慣僅適用於法律未規定者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972條）。因民事法則之適用順序，依序為法律、習慣及法理。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得適用習慣，是縱使當地有父母可替未成年子女代訂婚約之習慣，亦不生法律之效力，既然甲、乙間未自訂婚約，則無婚約之效力可言。



例題2

丙係未成年人，丙之父母與丁口頭約定，由丁收養丙為養子，嗣後丁死亡，丙得否繼承丁之遺產？

一、使用文字之準則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2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法第3條）。

二、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民法第1079條第1項）。書面收養契約，雖無須由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自寫，但其等必須親自簽名。倘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是收養契約未作成書面與向法院聲請認可者，其收養無效（民法第1079條之

²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613號判例。

4)。既然收養契約未生效，丙非丁之養子，自不得繼承丁之遺產。



例題3

戊向己借錢，戊開立借據交予己為憑，借據記載：茲向己借用新台幣貳拾萬元，約定於2011年10月11日返還NT \$210,000元。或者戊簽發支票，支票記載面額新台幣壹佰零壹萬元，NT \$1,1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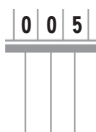
一、確定數量之標準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character）及號碼（figure）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民法第4條）。再者，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民法第5條）。從而，一定數量或金額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而兩者不相同，當事人對此有所爭執，應由法院依據各項事證，認定當事人之真意（real intent）。

經法院審酌各項事證後，倘無法得知戊、己間借貸之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或NT \$210,000元時，則以文字為準，即借款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萬元。

二、票據法之特別規定

票據法第7規定，票據上記載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民法為普通法，票據法為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票據上金額或數量之記載自應適用票據法第7之規定，無須先推求當事人之真意，應逕以文字為準。是戊簽發支票，其支票面額固有新台幣壹佰零壹萬元或NT \$1,100,000元，惟應以新台幣壹佰零壹萬元，作為發票人應擔保支付之金額（票據法第126條）。



第二節 人

人為權利主體，其包含自然人與法人，研讀本節之重心在於自然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基本理論。

第一項 權利能力

權利能力研讀之重點在於明瞭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之意義、始期及終期，自然人包括本國人及外國人之權利能力。權利之終期有自然死亡及死亡宣告，多人同時遇難則有同時死亡之推定。



例題4

甲男與乙女結婚，婚後至美國蜜月旅行，期間因丙駕駛車輛不慎，過失撞擊甲，導致甲傷重不治死亡，甲死亡時，乙女懷有胎兒丁，試問胎兒丁有無繼承甲遺產之權利及其是否得向丙主張損害賠償？

一、權利能力之定義

所謂權利能力者（legal capacity），係指在法律上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之能力。

二、權利能力之期間

自然人（natural person）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出生為自然人權利能力之始期，即以胎兒全部自母體分離，能以其自己之肺臟獨立呼吸時為出生。

死亡為自然人之權利能力終期，死亡有生理死亡及法律死亡。前者以心跳鼓動停止為權利能力終期。後者則指經法院死亡宣告推定其死亡。而法人之權利能力始於設立，終於清算終結。

三、胎兒之保護

原本未出生之胎兒僅為母體之一部，尚未出生，原無權利能力，惟原則上胎兒終將出生，為保護胎兒，應設例外規定，即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法第7條），至於不利於胎兒之義務，自不得視為既已出生，無須負擔義務。倘將來死產，則溯及喪失權利能力，是死產為法定之解除條件。

胎兒丁得繼承其父甲之遺產，而胎兒丁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乙不得分割遺產。胎兒丁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乙為代理人（民法第1166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子女得請求賠償相當數額之慰撫金（民法第194條）。職是，胎兒丁得請求肇事者丙賠償精神慰撫金³。



例題5

戊男及己女係夫妻關係，戊男出國經商後，均未與任何人聯絡，生死不明已逾7年，因己女與庚男情投意合，渠等進而結婚，該婚姻是否有效成立？

一、死亡宣告之定義

死亡宣告係自然人失蹤一定期間，經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由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制度（event for declaring the death of a missing person）。按自然人失蹤已久，生死不明，其有關之權利義務，難以確定，影響利害關係人甚鉅，故設立死亡宣告制度，以確定法律關係。失蹤人失蹤滿一定期間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宣告（民法第8條），以判決所確定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民法第9條）。

³ 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2759號判例。

二、宣告死亡之要件

(一)自然人現已失蹤。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⁴。

(二)需失蹤達一定期間。一般人滿7年，80歲以上滿3年或遭遇特別災難為滿1年。惟航空器失事則為滿6個月（民用航空法第98條）。

(三)須經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失蹤人之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債權人、受贈人、受遺贈人、人壽保險金受領人、人壽保險金受贈人、不動產之共有人及其他就死亡宣告有身分上及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而言，若失蹤人無遺產繼承人，國庫亦得為利害關係人⁵。因遺產稅之徵收屬公法關係，是遺產稅徵收機關，自非利害關係人，不得為死亡宣告之聲請⁶。

(四)須經公示催告。即法院在為死亡宣告前，應經公示催告程序，使失蹤人有陳報其生存之機會，暨知悉失蹤人生死人者，有陳報其所知之機會。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裁定，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為公示催告（民事訴訟法第540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從而，公示催告應記載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暨知悉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民事訴訟法第628條）。公示催告之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民事訴訟法第629條第1項）。倘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僅得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其陳報期間為2個月以上（民事訴訟法第

⁴ 最高法院43年度台聲字第65號裁判。

⁵ 司法行政部1968年10月23日(57)台函民字第6688號函，內政法令解釋彙編一役政類下冊，1995年9月、4120頁。法務部1981年2月25日(70)法律字第2954號函，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第1冊，1992年5月，63、1259頁。

⁶ 司法院35年院解字3230號。

629條第2項、第3項）。

己妻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以戊夫失蹤已逾7年為由，向法院聲請對戊宣告死亡判決，經法院宣告死亡後，於法律上與真實死亡同一效果，故己、戊間之婚姻關係消滅，己女得與庚男結婚，而戊之權利義務則由其繼承人繼承。倘戊男並未死亡，嗣後撤銷死亡宣告判決，如己女為善意再婚或繼承人已就遺產為處分，亦不因撤銷死亡宣告而影響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640條第1項但書）⁷。

第二項 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研讀之重點在於瞭解行為能力之意義及類型，倘自然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者，經法院宣告為監護之宣告，該自然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之人。



例題6

一、甲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其向乙買受土地，甲與乙簽訂買賣土地之契約，該買賣土地契約是否生效？

二、丙為18歲之未成年人，其向丁買受汽車，丙與丁簽訂汽車買賣契約，該汽車買賣契約是否生效？

三、戊為受監護宣告人，某日精神狀態回復正常，自行與己簽訂買賣房屋契約，出賣其所有之房屋，該房屋買賣契約是否生效？

四、庚為成年人，某日酒後酩酊大醉，其於無意識下與辛簽訂受僱傭契約，受僱於辛擔任行政助理，該僱傭契約是否生效？

⁷ 民事訴訟法第640條第1項規定，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第2項規定，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一、行為能力之定義

所謂行為能力（*juridical act*），係指法律行為能力而言，即能獨立依自己行為而使其發生法律上一定效力之能力。人固因出生而取得權利能力，惟是否有具備行為能力，必須符合一定之要件，是人均有權利能力，然未必均有行為能力。

二、行為能力之類型

我國民法以自然人之年齡及精神狀況，作為認定行為能力類型之標準。人之行為能力可分有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及無行為能力，茲分述如後：

（一）有行為能力人，係指成年人（民法第12條）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民法第13條第3項）。惟已結婚未成年人之婚姻關係如因離婚或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民法第13條第2項）。其所為之法律行為，原則上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始生法律之效力。

（三）無行為能力人，係絕對不能為有效法律行為之人，其所為之法律行為無效，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無行為能力者可分：1.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民法第13條第1項）。2.受監護宣告人（民法第15條）。3.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其所為意思表示與無行為能力者相同，均屬無效（民法第75條）。

三、監護宣告

自然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宣告，該自然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民法第14條第1項）。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民法第14條第2項）。